**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

**107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簡章（第一次公告）**

壹、依據：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嘉義縣政府「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實施要點」、「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貳、甄試科目及名額：

1. **音樂長期代課教師1名，**每週合計2節**。**
2. 除正取者外，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得依資格順序、成績高低列為備取人員。

參、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無雙重國籍者），身心健康、品德優良者。

（二）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其他條件：

**（A）具甄選科目之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者）。**

**（B）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C）大學（含）以上學校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畢業者。**

**第1次招考：須具備(A)資格。**

**第2次招考：須具備(A)或(B)資格。**

**第3~6次招考：須具備(A)、(B)或(C)資格。**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一）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二）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肆、報名及日期：

**一、第1、2、3次招考： 107年10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00分至11時00分報名，當天14時起依招考順序進行甄選。**

**＊上開三次招考之報名時間均相同**

伍、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嘉義縣東石鄉永屯村39之2號），

　　　　　　　電話：05-3733803轉分機11。

陸、報名手續：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一律以A4 影印1份，依序裝訂成冊，正本驗訖發還）。

（一）報名表一份。

（二）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一式二張（請貼於報名表及甄試證）。

（三）國民身分證。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五）教師證。

（六）切結書。（切結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者。）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

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

 （八）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三、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各次招考；惟是否**

 **額滿，請自行參閱本校校網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上之公告，不另修訂本簡章。**

**四、免繳報名費。**

柒、甄試地點：本校校內，考試試場於應考當天公布。

捌、甄試成績計算方式：

一、資料審查（50%）：採個人證件及相關資料之審核計分，依總成績高低錄取。

二、面談（50%）：教育專業知能及態度。

三、面談唱名3次未到場，視同棄權。

玖、甄試錄取方式：

一、最低錄取標準80分。

二、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

（一）依照試教成績高者。

（二）有代理資歷者。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由教評會公開抽籤決定。（日期另行通知）

 三、錄取者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四、未列正取者，達最低錄取標準80分以上，得依成績高低順序列為侯補。

拾、放榜日期及地點：預定於招考當日20時前公布於本校校網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拾壹、補充規定：

1. **甄試錄取人員於指定時間，前往本校校長室參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為代課教師，如未通過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或因資格與規定不合，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2. **經甄選正取之兼任教師，聘期自107年11月02日至108年6月30日，惟如因課程調整而須提早結束聘期，不得有異議。**
3. 支薪說明：待遇以鐘點費核支，第1~7節每節360元，第8節每節400元，實授實支。服務年資不得併計請領年終獎金。
4. 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而未錄取者，得依序列冊候用，候用時間至107年12月1日止，候用期滿尚未任用者，註銷候用資格。
5.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變更時，悉公佈於本校校網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6.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時亦同。

附錄：

1.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1.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http://www.6law.idv.tw/6law/law/%E6%80%A7%E4%BE%B5%E5%AE%B3%E7%8A%AF%E7%BD%AA%E9%98%B2%E6%B2%BB%E6%B3%95.htm#b2)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http://www.6law.idv.tw/6law/law/%E6%80%A7%E5%88%A5%E5%B9%B3%E7%AD%89%E6%95%99%E8%82%B2%E6%B3%95.htm)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4.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2、教育人員任用條列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http://www.6law.idv.tw/6law/law/%E6%80%A7%E5%88%A5%E5%B9%B3%E7%AD%89%E6%95%99%E8%82%B2%E6%B3%95.htm)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己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107學年度第一次公告長期代課教師甄試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科目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甄試編號 |  |
| 出生年月日 |  | 性別 |  | 電話 |  | 最近３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
| 手機 |  |
| 最近3年內曾任代理教師服務學校 |  |  |  |
| 通訊處 |  |
| 學歷 | 學校名稱 | 科系 | 修業起訖年月 | 證書字號 |
|  |  |  |  |
| 應 考 資 格（請在右項空格內打勾） |  | 具有甄選科目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 具甄選科目大學以上相關科系畢業者。 |
|  |  |
|  |  |
| 教師登記或檢定 | 種類 | 登記科目 | 登記日期 | 證書字號 |
|  |  |  |  |
| 審核 | □資格符合 | 初審 |  | 複審 |  | 校長 |  |
| □資格不符 |

簡要自述

|  |  |
| --- | --- |
| 經歷 |  |
| 專長 |  |
| 抱負（如：教學理念…） |  |

切 結 書

 本人參加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長期代課教師甄選，願據實具結，絕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且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者。如有前述情事，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並依法令規定處理，特立此切結書屬實。

 此 致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附註：

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http://www.6law.idv.tw/6law/law/%E6%80%A7%E5%88%A5%E5%B9%B3%E7%AD%89%E6%95%99%E8%82%B2%E6%B3%95.htm)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報 名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107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試報名表，因此特別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事宜。

 此致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

一、甄試日期：107年 月 日（星期 ）下午13時起。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

三、應試須知：應試者未攜帶本證或未準時入場或應試時間經3次唱名未到者，
 取消考試資格。口試分組表暨場地表於當日公佈。

四、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相關訊息於本校校

網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公告。

|  |
| --- |
|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107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 |
| 科　別 |  科 | 最近3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照片 |
| 姓　名 |  |
| 編　號 |  |

**錄取人員放棄報到書**

本人 參加貴校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公告長期代課教師甄選，經成績公告 科正(備)取第 名，為個人因素考量，放棄至貴校報到，同意由備取人員遞補，絕無異議。

此 致

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証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本校傳真:05-3734147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月 日